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性創傷復原方案

## 甄選簡章

### 壹、緣起：

為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創傷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並引導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行列，本部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逐年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以下簡稱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希冀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深化早年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工作，並進一步將服務範圍擴及其他性創傷被害人。

根據學者指出性侵害被害人在性侵害過程中以及事件過後，將經過四階段之復原歷程，當事件剛發生時，被害人常因需處理司法問題、身體傷害，儘快恢復日常生活，無法有效完整處理其性創傷；可能經過多年後，被害人始意識到性侵害對其造成的心理衝擊，並開始想要處理創傷復原，顯示被害人性創傷復原服務之重要性。現行實務上，由於性創傷被害人反應與復原歷程差異很大，有些被害人可能經過數年後，才浮現想要處理過去受到性創傷之需求，然後當初受理通報之防治中心早已結案，倘被害人經濟條件又欠佳，恐也無力負擔相關諮商費用，實有必要為被害人布建普及性的性創傷復原服務。隨著數位網路時代來臨，性暴力發展出網路新興樣態，近年性私密照外流之被害人與日俱增，照片可能被反覆流傳、不敢跟周遭親友求助等，其所受創傷嚴重程度不亞於傳統性侵害或性剝削之被害人，爰將此類型之個案納入 111 年服務對象。

考量本部扶植民間團體近五年來，針對復原中心之服務族群如何與防治中心區隔，具體工作策略已逐步達成共識，服務個案以早年遭受性創傷之被害人為主，根據其服務統計，案發逾五年之個案超過六成，目前北部及中部已扶植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投入該項服務，惟南部及東部缺乏相關服務，爰增列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鼓勵更多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 貳、目的：

政策引導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創傷復原服務，並擴大復原中心服務範疇，透過會

談服務、活動宣導等方式，提升性創傷被害人之處遇服務品質，以及強化民眾對於性創傷之認識。

#### 參、辦理單位：衛生福利部

#### 肆、計畫內涵：

倘為 110 年度延續申請之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可溯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本計畫之補助對象、服務對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諮商所及大專院校設有社會工作或心理諮商相關系所，辦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直接服務相關業務者。
- 二、服務對象：本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早年遭受性創傷(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性私密影像被散布等)之被害人。
- 三、補助原則：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原住民、新住民)者得優先補助。
- 四、補助辦理事項：

(一) **提供性創傷個案之輔導及諮商(處置)**：在被害人自行求助、中心宣導活動時開發或其他單位轉介，並於未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案之前提下，針對是類個案之生活、學業、情感、家庭、職業及其家庭成員等問題需要進行相關輔導及諮商(處置)，以協助個案情感、認知、感覺、行為的統整，更能適應社會生活環境，並增加其社會生活功能。每名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至少服務 10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30 小時會談；每名專業督導至少服務 5 名個案、每月應至少提供 15 小時會談；每名個案每月應至少提供 2 次會談，每次會談至少 1-2 小時，如未能達標，請於成效報告具體說明，並提出替代方案。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效果，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工具、進度及預計達成目標，並於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及成效報告中比較個案輔導前後之差異。

- (二) **辦理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針對機構、社區、校園、原鄉部落及性相關防治網絡人員（如老師、法官、檢察官、警察、醫療衛生人員、社工員、家長等），結合不同專業領域辦理社區宣導或徵文等活動，上開活動皆應一併宣導復原中心求助管道資訊，得以網路平台、Podcast 等方式宣傳，以接觸潛在受害者。每個復原中心須結合不同專業領域至少辦理 4 場次社區性宣導活動及 1 場次記者會(需露出衛福部 LOGO)。
- (三) **深化性創傷個案創傷復原服務專業知能**：辦理復原中心專業人員或其他性相關防治網絡成員之督導、個案研討會、成長團體、專業研習課程，協助培育及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每年至少應辦理 3 場次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及 1 場個案實務研討會，邀集相關網絡成員參與。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開辦費：

#### 1. 充實設施設備及網站建置費(資本門)：

- (1) 補助計畫所需之辦公、諮商輔導、無障礙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充實，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 (2) 補助復原中心網站建置及設計費，包含功能新增，每計畫最高補助 10 萬元。
  - (3)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2. 既有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繕費(經常門)。
  3. 網站管理及維護費(經常門)。
  4.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 (二) 人事費：

1. 專案服務費：每計畫最高補助 1 名（2 萬 8,000 元/月\*13.5 月，須大專院校畢業；聘用性創傷被害人者，則不受學經歷限制），主責辦理復原中心相關行政工作(如辦理宣導活動等)。

## 2. 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服務費：

(1) 每計畫所聘人員應逐一臚列相關學經驗，本部於審核補助時，將以所聘人員具有性創傷被害人直接服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① 專業督導、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薪資計算方式參照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如附件 1) 辦理，具社工或心理諮商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多 16 薪點；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諮商心理師證照)、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分別各多 16 薪點；社工師執業執照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每月多 32 薪點(執照加給與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② 本計畫屬補助性質，且計畫內容著重於性創傷被害人創傷療癒服務，與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風險加給請領標準不符，爰本計畫未包含風險加給。

(2) 主責瞭解個案概況，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或連結網絡資源，以協助其情感、認知、感覺及行為的統整，使其更能適應社會生活環境，同時推動性創傷被害人或其重要他人創傷復原工作。

### (三) 業務費：

1. 個案相關服務費：補助辦理個案團體輔導、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費(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前開費用)、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律師諮詢費(每人次 2,000 元)、通譯服務及交通費、訪視交通費(本案相關人員核實報支，相關費用以社福補助列舉式為準，計程車資不予補助)、專案差旅費，以及相關專家學者遠程交通費(本案相關人員核實報支，計程車資不予補助)、遠程交通費。
2. 深化性創傷個案創傷復原服務知能：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督導鐘點費(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外聘督導每小時 2,000 元)、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 2,500 元)、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

料費、表演演出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含臨時托兒服務）、專案差旅費。

3. 辦理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費：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 2,500 元）、膳費、場地及佈置費、表演演出費、印刷費、材料費、翻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購買媒體通路費、廣告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宣導費（宣導單張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專案差旅費。
4. 辦理性創傷復原評估：補助外聘計畫主持人、外聘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補助研究助理至多 2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 2,500 元）、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資料整理統計費、調查訪問費（每份最高補助 300 元）、美編設計費、IRB 審查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1. 甲類：補助計畫所需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惟若業務費已補助之項目，請以業務費核銷，不得報為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且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
2. 乙類：申請補助專案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專任研究助理及兼任研究助理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且不列入甲類 10% 額度計算。

（五）本計畫所列補助基準及核銷清冊格式，如未有明確規範者，得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其場次、時間由本部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報告。

## 伍、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專案服務費」、「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服務費」、「外聘計畫主持人」、「外聘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補助項目時，應註明薪資之計算方式，且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申請單位應提出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參與甄選，所提服務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服務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服務計畫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何接觸潛在個案、個案開結案指標、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督導機制、研習課程、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以及性創傷復原評估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 （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 （三）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 （四）先前辦理相關計畫之經驗。
  - （五）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

## 陸、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申請計畫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31日止，申請單位請檢附以下資

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通訊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收件時間以送達本部保護服務司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請自行考量送（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一式10份（如附件2）。

（二）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

二、本案將擇期請申請單位到部報告，由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計畫內容實質審查擇定補助名單，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各項工作規劃架構及實施策略之妥適性	25%
時程規劃之合宜性	25%
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經歷及專業能力	2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5%

三、評審結果本部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 柒、受補助單位須知：

一、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半年提供一次工作報告，詳述執行情形。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填報專業督導及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考核表、印領清冊(如附件1之附表2、3)，以及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3)及成效報告(附件4)報部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如有賸餘經費並應隨同繳回。

#### 捌、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二、本簡章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下載，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聯絡人：林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89）。

【附件 1】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  
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77 號函頒



#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

## 貳、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人口老化、家庭結構改變、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提高及兒少人口下降等趨勢，國內社會福利法規持續增加或修訂，對於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民眾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日增。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需仰賴社會工作人力，加速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為不可忽視的課題。而台灣民間社會福利單位長期參與社工服務工作，政府有鑒於民間力量無窮及服務之可近性，亦逐漸擴大各福利工作專業服務的委託與補助，俾公部門與民間單位社工人力共同合作分工，以提供更優質的福利服務。

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辦理 5 場次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107 年 3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部長與社福民間團體座談會，就社工養成、專技考試、教育訓練、人力進用等層面聽取社福團體、社工專業團體、社工職業工會、社工師公會、各縣市政府等建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層面，民間單位強烈表達社會工作人員除面臨工作負荷、執業安全及高度壓力等問題，更有社工薪資未全額給付(薪資回捐)、超時工作、年資無法累計、流動率高的問題，又政府委託或補助民間社福團體與機構經費未符合理成本，造成財務負擔。

另方面，108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糾正文「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

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又108年4月8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朝野立法委員紛紛要求本部對於政府法定應辦事項要求各級政府應編列足額之委辦經費，並嚴禁薪資未全額給付(薪資回捐)之情事，在在突顯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議題的重要性。

綜上所述，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化及編列足額委託或補助經費已為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提升民間單位勞動條件及薪資制度尤為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之挑戰。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爰辦理本計畫。

### **參、計畫目的**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共同辦理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實施時間：**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陸、實施對象：**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

## **柒、實施方式**

為使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專職久任，提升服務量能，本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並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調整重點如下：

###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公告，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表1）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社會工作人員以 280 薪點（3 萬4,916 元）起聘，社工督導以 328 薪點(4 萬901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3,990 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表1）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16 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8 薪點。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表 2)，並應將自評情形填報於附表 3；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 1 階(提高 8 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 7

階(例：108 年已有 1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1 階計算薪資，即 288 薪點，為 3 萬 5,913 元聘用；108 年已有 2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2 階計算薪資，即 296 薪點，為 3 萬 6,911 元聘用；108 年已有 3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3 階計算薪資，即 304 薪點，為 3 萬 7,908 元聘

用；108 年已領有最高 4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4 階計算，即 312

薪點，為 3 萬 8,906 元聘用 )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餘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補助

為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避免民間單位將專業服務費補助用以支付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及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等情，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經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昇自行運用經費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綜上，有關調整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並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之措施，由本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所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依上開調整重點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逐步提升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水平。

表 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 16 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5,889		5(368)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 (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1,899	7(336)	1(336)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捌、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 捌、預期效益

- 一、預計受益人數達 6 千人以上。
- 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化，預估可對政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予以合理薪資保障，縮減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差距，協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留才及專業久任，傳承社會工作福利服務經驗，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 三、補助民間單位雇主應負擔勞保、健保、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降低民間單位財務負荷，促進公私協力，並期待民間單位將節省之行政成本轉為提升自聘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共同提升社工人員整體勞動條件及福祉。

## 玖、附則

- 一、本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核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期程，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本計畫由本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所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依上開調整重點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三、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 四、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核實撥付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如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附表1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風險業務定義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 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 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 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風險業務等級	5 或 5 以上	3-4
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業務內容	<p>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p> <p>六、辦理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個案服務。</p> <p>七、辦理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p> <p>八、遊民業務。</p> <p>九、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p> <p>(一)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p>	<p>一、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p> <p>二、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施，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p> <p>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性騷被害人服務。</p> <p>四、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p> <p>五、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核定。</p> <p>六、執行災害救助工作。</p> <p>七、榮民、遺眷外訪工作，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顧。</p> <p>八、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p> <p>九、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p> <p>十、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評估。</p> <p>十一、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訟事件處理。</p> <p>十二、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p>

		<p>務工作。</p> <p>十三、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p> <p>十四、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十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導之直接服務工作。</p> <p>十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p>
--	--	--

附表 2 考核表(參考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目	標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 (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 (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 (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營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事單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過且晉階 8 薪點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2. 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附表 3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 扣薪	應領 金額	自籌 金額	補助 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 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 淨額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年終 獎金</u>												
<u>合 計</u>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予以晉階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不予晉階	補助單位考核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予以晉階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2】申請書

2.1 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補助 經費	經常門		自籌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第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計畫內容概要	<p>(1. 限 1,000 字以內；2. 倘為延續性計畫，請註明 110 年之辦理成效及來年服務亮點； 3. 請說明主要服務內容、服務提供流程及本案必辦事項之進度規劃)</p>				
預期效益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 10 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 10 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網站建置、個案開結案指標、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督導機制、研習課程、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以及性侵害創傷復原評估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2. 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3. 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附件  
清單

## 2.2 申請計畫書(格式)

### ○○○○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內涵及實施策略

肆、工作期程及進度

伍、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

陸、預期效益

柒、經費概算

本案總經費○元，其中預計向○○縣(市)政府申請○○元及本單位自籌部分支應○○元，不足○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一、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開辦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充實設施設備及網站建置費(資本門)					
(二)、既有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繕費(經常門)					
(三)、網站管理及維護費(經常門)					
(四)、辦公室租金(經常門)					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小計					
二、人事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專案服務費	人				
(二)、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服務費	人				

小計						
三、業務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個案相關服務費						
(二)、深化性侵害個案創傷復原服務專業知能						
(三)、辦理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費						
(四)、辦理性侵害創傷復原評估費						
小計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雇主應負擔專案人員、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專業督導、專任研	



					究助理及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
合計					開辦費+人事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並清楚標記每項經費之計算標準。

### 【附件 3】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衛生福利部 111 年性創傷復原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核銷 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受益人次)	
							合計	自籌經費 支出	補助經費 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附件 4】

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